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沪03破9号

2026年1月5日，本院根据张力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德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16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

上海德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3日之前，向管理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洁(律师)；联系电话：13917127415；电子邮件：dehuanglr@163.com；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1层〕申报债权。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德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3月11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十五法庭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